

证券代码：873845

证券简称：鑫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已由 2024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聘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王曙晖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，鉴于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曙晖工作调整原因，现委派田艳萍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田艳萍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

1、基本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田艳萍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近三年复核多家 IPO、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田艳萍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

河南鑫宇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4日